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406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周錦輝

相 對 人 邑光照明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.9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2止執行。

03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5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324 06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6月11日	500,000元	105,520元	113年7月15日	113年10月23日	113年7月15日
002	110年7月23日	500,000元	267,231元	113年6月27日		113年6月27日